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1號

原告 呂坤豐

被告 劉家修

(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庫工程部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40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0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英寬